

敬啓者：

意見書

對於政府建議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上限，由港元\$20,000 增至\$25,000，飲食業的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 法定最低工資剛生效，連帶薪金休息日、飯鐘錢、強積金供款額增加及加薪漣漪效應等，令致薪酬成本大幅上漲。飲食業認為，當局不應在業界忙於消化最低工資引發的連鎖影響時，還加重僱主在強制性供款的負擔。
- 二、 飲食業以中小企為主，近年受到商舖租金及食材來價等各樣成本大幅上升影響，經營已經十分艱難，部分中小型食肆甚至不勝負荷而倒閉。如今有關修例建議一旦通過，最受影響仍然是中小型食肆。事實上，近年許多新規管政策和措施已對中小企的營商環境，造成極大的損害。業界強烈認為，當局在這非常時期，應給中小企喘息的空間，以免雪上加霜。
- 三、 通脹持續升溫，百物騰貴，僱員普遍希望有較多收入應付日常生活開支，而不是扣押在強積金戶口。雖然強積金制度目的是為僱員未雨綢繆，為退休保障作好準備，但香港僱員一般懂得成熟理財，尤其是月入超過港元\$20,000 的中上級僱員，大都充份認識及掌握各種儲蓄投資的渠道，並不願意被回報率偏低的強積金所限制，更不願積蓄終被強積金中介人管理費所蠶食，故業界未見僱員有強烈要求調高強積金供款最高有關入息上限，不明當局為何堅持修例。

總結而言，飲食業認為，有關修訂將令近日經營壓力沉重的業界再受衝擊，加上社會對調高上限的訴求不強，業界實在看不到有修例的需要。

此致

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（修訂附件 3）公告》小組委員會

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
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

2011 年 7 月 29 日